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补充资料.....	5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305: 《销售公约》 27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73/97x

1998 年 6 月 30 日

原件德文

原载于: *Zeitschrift fur Rechtsvergleichung*(ZfR Vgl)1998, 249

奥地利买方即被告向卖方即原告订购了菠萝。买方发现一部分货物已腐坏, 声称货物不符合同, 并支付了部分价款。买方称已将货物不符合同一事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卖方。然而, 传真是在第二天才传过去的。法院须裁定买方是否在双方同意适用的 COFREUROP 第 17(2)c 条规定的 12 小时内发出货物不符合同通知。

法院将本案发还一审法院重审, 指示一审法院就影响买方及时传递货物不符合同通知的情形作出明确的调查结论。法院认为, 买方虽然不承担《销售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通知传递发生延误或差错的风险, 但负有举证的责任, 证明它确已及时发出此种通知。

判例 306: 《销售公约》 1; 8(1)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163/97b

1999 年 3 月 11 日

原件德文

原载于: *Zeitschrift fur Rechtsvergleichung*(ZfR Vgl)1999, 152

奥地利买方即原告向奥地利卖方即被告订购了山地自行车车架。买方称货物不符合同, 并要求卖方退还预付款。

法院裁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1 条, 《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 并将本案发还上诉法院重审, 因为上诉法院原来适用的是奥地利国内法。参照《销售公约》各条款, 特别是《销售公约》第 8(1)条(当事人作出声明或其它行为的意图), 法院指示上诉法院对发盘和订货单进行必要的事实调查, 并据此对本案作出判决。

判例 307: 《销售公约》 63(1); 64(1)(b)

奥地利: 最高法院; 6 Ob 187/97m

1997 年 9 月 11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7 年] *Zeitschrift fur Rechtsvergleichung*, 245

德国卖方即原告向奥地利买方即被告出售地毯。由于买方未支付价款, 卖方宣布合同无效, 并依据它对地毯的保留所有权, 要求归还地毯。

法院认为, 卖方在有效宣布合同无效之前, 没有按照 63(1)条和 64(1)(b)条规定确定让买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限。然而, 由于买方默许宣布合同无效, 合同仍然失去效力。

判例 308: 《销售公约》 1(1)(a); 4; 8; 11; 15(1); 18(1); 25; 26; 29(1); 61; 63; 6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SG 3076 of 1993 FED No. 275/95

1995 年 4 月 28 日

Roder Zelt-und Hallenkonstruktionen 公司诉 Rosedown Park 独资公司和 Reginald R.Eustace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ederal_ct/unrep7616.html; <http://www.scaleplus.law.gov.au>

英文摘要原载: [1996年]UNILEX;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50428a2.html>
Ziegel 撰写的英文评注原载: [1999年]《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评论》, 第 53 期

德国卖方即原告是大型帐篷和遮篷销售公司, 向澳大利亚买方即被告出售帐篷。合同规定, 买方必须分期支付帐篷款。然而, 买方由于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拖欠了卖方的货款。随后,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 买方被实施破产管理。卖方对买方和管理人提出诉讼, 声称根据合同中的保留所有权条款, 它保留对帐篷的所有权, 并要求签发归还帐篷并支付损害赔偿的命令。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 因为德国和澳大利亚都批准了《销售公约》(《销售公约》第 1(1)(a)条)。

法院裁定, 合同是否载有保留所有权条款是一个有待根据《销售公约》第 8、11、15(1)、18(1)和 29(1)条确定的事实问题, 保留所有权条款是否有效须根据适当的国内法确定, 因为《销售公约》与财产权无关(《销售公约》第 4 条)。法院进一步裁定, 合同载有有利于卖方的有效保留所有权条款, 依照适当的国内法, 这一条款有效。

法院认为, 买方指定管理人构成《销售公约》第 25 条所指的根本性违约, 因此, 卖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和 64 条宣布合同无效。对买方实行破产管理损害了卖方的利益, 实质上剥夺了卖方根据合同有权期望得到的东西。此外, 法院还认为, 管理人由于其所处地位而构成买方的代理人, 卖方要求管理人归还帐篷, 而管理人拒绝归还, 否认合同载有任何保留所有权协议。这也相当于根本性违约。

法院注意到在指定管理人之前, 买方已经违约, 因为逾期未付利息款。但是, 卖方既未要求付款, 也未按《销售公约》第 63 条规定确定让买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限。因此, 法院的结论是, 买方此种违约行为未构成根本性违约, 不得据此宣布合同无效。

法院认为, 卖方因提交申请书而满足了《销售公约》第 26 条规定的有效地宣布合同无效的条件, 即向另一当事方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

法院裁定, 合同载有有效的保留所有权条款, 在支付全部价款之前, 货物所有权并未转移给买方, 卖方有权自买方债权人批准重组买方业务和偿还债务的公司和解协定之时起, 立即收回帐篷。

判例 309: 《销售公约》1(1)(b); 11; 18(1); 57

丹麦: *Ostre Landsret*

1998 年 4 月 23 日

Elinette Konfektion ApS 诉 *Elodie S.A.*

原件丹麦文

丹麦文原载: [1998年]OLK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UfR), 1092

Hertz 和 Lookofsky 撰写的丹麦文评注原载: [1999年]B *Ugeskrift for Retsvesen*(UfR), 6;

Lookofsky 撰写的英文评注原载: [1999年]18 《法律与商业杂志》, 第 289 期

Midtgaard Fogt 撰写的法文评注原载: [1999年]*Recueil Dalloz* No.40, 360

丹麦卖方即原告称法国买方即被告向它订购了女装。卖方向法院起诉要求买方支付未付的价款。买方否认曾向卖方订货或与卖方签合同, 因而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以没有管辖权为由不受理本案, 卖方提出上诉。

参照《销售公约》第 57 条, 上诉法院指出, 根据《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 5(1)条, 通常情况下它拥有管辖权, 该条规定, 管辖权视履行有关义务的地点而定。然而, 参照欧洲法院在 *Effer*(判例 31/18, 1982 年 3 月 4 日)案中的判决, 法院裁定, 只有在有证据表明合同的“组成要素”一即发盘和接受一确实存在的情况下, 它才受理本案。

法院裁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 《销售公约》第二部分适用于本案。法院认为, 虽然丹

麦对批准本公约提出一项保留，声明不受《销售公约》第二部分约束，但是按照 1955 年《关于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法律的海牙公约》第 3(2)条所表述的法律冲突规则，本案适用法国法律，而在法国批准《销售公约》之后，法国法律即将本公约的全部条款纳入其中。

参照《销售公约》第 11 条，并依据规定“缄默或不行为本身不等于接受”的《销售公约》第 18(1)条，法院认为由于双方以前没有商业交易，买方缄默不能解释为默示接受卖方声称的发盘。因此，法院裁定它没有依据《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对本案作出裁决的管辖权，因为缺少合同的一个关键要素(接受)。

判例 310: 销售公约 1(1)(b); 8(1), (2); 29; 35; 38; 39; 45; 49(1)(a); 53

德国: Oberlandesgericht Dusseldorf; 17 U 136/93

1993 年 3 月 12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182.htm>

意大利文摘要原载: [1997 年] 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723

英文摘要原载: [1998 年]《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佩斯评论》，第 119 期

意大利卖方即原告向德国买方即被告交付了服装。在交货日期 25 天后，买方声称货物不符合同。卖方收回货物进行检查，并向买方发出形式保值单据。卖方在检查之后否认货物不符合同，向法院起诉要求买方支付价款。

法院认为，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本案应适用意大利法律。由于《销售公约》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在意大利生效，即使德国在此时还不是缔约国，法院仍认为《销售公约》(第 1(1)(b)条)适用于本案。

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决。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卖方的要求是正当的。本合同并没有如《销售公约》第 29 条规定的那样以当事方协议方式终止。在本案中(《销售公约》第 8(1)、(2)条)，卖方在发出保值单据时，并没有接受买方所提议的终止合同的意图。发出的保值单据是形式上的，买方没有理由把发出保值单据解释为卖方检查货物的结果。

法院认为，不允许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第 35 条和第 45 条宣布合同无效。法院进一步认为，即使存在着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买方也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因为 25 天不能视为《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规定的短时间或合理时间。

法院认为，虽然卖方收回货物进行检查，它并没有放弃援用《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权利。在这方面，法院指出，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77 条，卖方并不因与买方谈判解决办法而丧失权利，仍可以以买方未在规定截止期限内发出货物不符合同通知为由拒绝买方的要求。只有在明确的情形下，如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退还货物，才可以假定卖方决定不以买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为由拒绝买方的要求。法院认为，在类似案例中适用《销售公约》时，应考虑到这些因素，因为即使在买方未及时发出货物不符合同通知的情况下，当事方自行解决在国内或国际贸易中仍然是一种可能性。

判例 311: 《销售公约》 31;45; 71; 74

德国: Oberlandesgericht Köln; 27 U 58/96

1997 年 1 月 8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217.htm>

荷兰卖方即原告以“卡车工厂交货”方式向德国买方即被告交付了制革机。卖方收回制革机以便校正设备部件，并答应在议定期限内交还机器。由于卖方没有在此期限内交还机器，买方与第三方订立了合同，由第三方为其加工皮革制品。当卖方要求支付价款时，买方提出反诉，要求赔偿费用。卖方要求有留置机器的权利。

上诉法院认为，根据《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 5(1)条，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该条规定，管辖权应在履行或本应履行申诉所涉义务的地点确定。法院进一步认为，当事人虽然在合同中规定“卡车工厂交货”，事实上他们同意买方在德国的营业地作为履约地点，因为卖方是在买方营业地交付机器的(《销售公约》第 31 条)。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和第 74 条，承认买方提出的部分反诉。法院认为，卖方有义务按照与买方的协议归还机器，因为不论是根据卖方的一般业务条件还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71 条，卖方都无留置权。卖方无条件承诺在进行校正之后归还制革机，这意味着当事人已排除留置权。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45 条适用于卖方的任何不履行行为，其中包括不履行次级义务行为。法院裁定，《销售公约》第 74 条还包括买方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为正是由于卖方没有在议定期限内归还机器，买方才被迫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二. 补充资料

增编

A/CN.9/SER.C/ABSTRACTS/26 号文件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判例 274

德文原载：[1999 年]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 und Verfahrensrechts, 456

德文评注原载：Gebauer, [1999 年]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 und Verfahrensrechts, 432

* * *